

##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一楼）

4、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 5、主持人：董事长倪明亮先生

6、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8,400,000股。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3,623,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3,609,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9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294,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280,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14,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5,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上述参与表决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14,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5,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上述参与表决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14,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5,9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 反对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上述参与表决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14,9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 反对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5,9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 反对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14,9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 反对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5,9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 反对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孙立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